

# 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2025年1月21日，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平阳县昆阳镇光山村、万全镇赖岙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PXCG241231442）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

###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期限、价款

1、项目名称：平阳县昆阳镇光山村、万全镇赖岙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内容：详投标文件。

3、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计价：本合同期限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期包含光山矿、赖岙矿两矿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内容。如在合同期限内，其中光山矿或赖岙矿开采权到期或实际已完成开采等客观原因致矿山停产，因而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停产矿山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的编制服务，则双方同意终止该矿山的履约事项；另一矿山如采矿权未到期的则甲乙双方仍按本合同条件继续履行合同各事项。报告编制服务费用结算价款，每矿年单价为 88000 元。

4、项目组进矿现场调查实施评测工作后，应于合同期所在年度的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 三、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价款为乙方对光山、赖岙两矿提供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的费用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单年合同价的 2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甲方根据乙方每年度提交的经专家评审的成果，并报备主管部门后，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计算。

4、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平阳县。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有关本合同中“服务周期”“技术要求”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ZJJT-2020-007（招）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执份。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2.19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